

# 水利部干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水利干部教育培训管理,推进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和效果,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水利干部队伍,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水利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部机关司局、直属单位使用财政经费或自有资金,面向部属系统和水利行业组织举办的干部教育培训活动,以及对水利部机关和部属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管理。

第三条 水利干部教育培训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为最高政治原则,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本,以全面提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为重点,着力增强培训的系统性、持续性、针对性、有效性,不断提高各级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高质量教育培训干部,高水平服务水利改革发展。

**第四条** 水利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服务大局,按需施训。

(二)分级分类,全员培训。

(三)联系实际,学以致用。

(四)从严管理,注重实效。

(五)改革创新,提高质量。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组织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明确的目的,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按权限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水利部名义组织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第六条** 组织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与干部的培养使用相结合,与干部的实际工作需要相结合,以关键岗位、重点对象为重点,聚焦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路径和重点任务,丰富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不断提高干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

**第七条** 组织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应结合时代发展和科技进步,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依托中国水利教育培训网及其移动学习平台,建立健全兼容、开放、共享、规范的水利干部网络培训体系,为水利干部提供便利学习条件。用好“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不断提高干部教育培训教学和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八条 干部有接受教育培训的权利和义务,应根据不同情况参加相应的教育培训:

-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集中轮训;
- (二)党的基本理论和党性教育的专题培训;
- (三)新录(聘)用的初任培训(岗前培训);
- (四)晋升或调整职务(岗位)的任职培训(转岗培训);
- (五)在职培训(在岗培训);
- (六)从事专项工作的专门业务培训;
- (七)其他培训。

其中,初任培训(岗前培训)、任职培训(转岗培训)应安排廉政教育培训内容。

第九条 干部应根据相关要求和工作需要,完成规定的教育培训任务:

(一)处级及以上干部5年内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以及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培训,一般累计不少于3个月或者550学时;

(二)其他干部每年累计参加脱产培训不少于12天或者90学时;

(三)新录用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初任培训应当在试用期内完成,时间一般不少于12天;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前培训一般在聘用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累计时间不少于5天或者40学时;

(四)干部任职培训(转岗培训)、在职培训(在岗培训)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十条 水利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在水利部党组领导下,由人事司归口管理,部机关司局、直属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人事司负责组织制订培训制度、编制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审核部机关司局和有关单位的培训计划、方案,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牵头组织培训机构遴选管理、培训教材开发编写和师资库建设;组织实施有关干部培训项目。

第十二条 部机关司局、直属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本部门、本单位业务范围内的教育培训计划;协调指导有关业务培训;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教材开发编写和师资队伍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实施有关业务培训项目。

第十三条 出国(境)培训、国际合作培训,由人事司和国际合作与科技司按照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共同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财务司负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经费预算归口管理,并对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 第四章 培训计划编制

第十五条 水利部年度培训计划包括部机关司局、直属单位使用财政资金或自有资金,面向部属系统和行业组织举办的各类

培训班,以及由我部选派干部参加中组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等各类调训。流域管理机构面向流域内水利干部,以及各单位面向内部干部举办的培训班,不纳入水利部年度培训计划管理,由各单位参照本办法要求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部机关司局、直属单位应与年度预算申报同步编制年度培训计划。编制年度培训计划,应根据水利改革发展和自身实际工作需要,进行需求调研分析;聚焦年度中心工作、重点任务,科学策划培训选题;围绕重点对象、关键岗位,合理确定培训对象层级和人员规模。列入水利部年度培训计划的培训班,应于每年12月底前经业务主管司局审核后报人事司,人事司会同财务司汇总审核,报部研究批准后印发执行。

**第十七条** 人事司、财务司在汇总审核水利部年度培训计划时,应重点加强对培训目的、内容、对象、地点、预算经费等事项的审查,严格控制例行、一般性培训班数量,并就培训计划征求培训对象所在部门、单位的参训意向,保证培训办班确有必要。

**第十八条** 部机关司局、直属单位应严格按照水利部年度培训计划组织举办培训班。因工作需要,需要增加或取消培训班的,须按照申报程序办理预算调整和培训计划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选派干部参加中组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等调训的,由人事司根据调训要求,将干部个人意愿与组织安排有机结合,在个人选学、组织筛选的基础上,研究确定参训人选,按程序报批后施行。

## 第五章 培训实施管理

第二十条 培训班主办单位应提前开展培训需求调研,了解学员的实际培训需求,有针对性设置培训课程,认真制定培训班实施方案。

第二十一条 培训班主办单位应优先选择纳入水利干部培训机构名单的有关机构,或利用部属单位相关培训资源承办培训班,不得在高档宾馆、风景名胜区举办培训班。

第二十二条 培训班主办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选聘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有丰富实践经验或教学经验的领导、专家担任授课教师。培训前,培训班主办单位应对教师的授课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授课内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契合培训需要。

第二十三条 培训班主办单位应根据培训目的、培训内容,结合学员需求,丰富培训方式方法,积极运用研讨式、案例式、体验式、模拟式等培训方法,提高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和感染力。

第二十四条 实施培训班跟班管理制度。培训班主办单位应明确培训班组织实施负责人,并选派熟悉培训业务、责任心强的干部全程跟班,从严治教、从严治学。

第二十五条 参训学员须严格遵守培训纪律,认真完成培训任务。培训期间,学员不再承担所在单位的工作任务,一般不得请假;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累计请假时间超过总学时 1/7 的,按退学处理。

第二十六条 列入水利部年度培训计划的培训班,由主办单

位对学员组织开展课程测试。学员课程测试不合格的,该门课程不计入学时;30%课程测试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培训学时,并向学员所在单位通报。

**第二十七条** 培训班实施质量评估制度。列入水利部年度培训计划的培训班,由参训学员对培训效果、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授课教师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作为下年度培训计划审核、承办单位选用、培训师资选聘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培训班结束后,主办单位应在1个月内对培训班实施情况进行总结,总结内容包括培训目标、对象、内容、方式、时间、主要教师名单、培训教材,培训班筹备实施情况,实际效果及相关问题建议等。

**第二十九条** 列入水利部年度培训计划的培训班,由人事司组织主办单位等,依托中国水利教育培训网,对学员报名、考勤签到、质量评估、课程测试、学时登记、办班总结、意见反馈等实施全流程网上管理。

**第三十条** 人事司会同有关部门,通过适当方式对培训计划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 **第六章 培训登记与档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培训班主办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为参训学员发放培训学时登记证明。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事部门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立和完善干部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干部参加培训的种类、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干部应主动登记参加各类培训情况,向单位人事部门申请登记学时。参加脱产培训情况应记入干部年度考核表;参加2个月以上脱产培训情况应记入干部任免审批表。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事部门应加强干部培训档案登记管理,按年度对干部参加教育培训情况进行审核并统计分析,掌握情况,查找不足,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

## **第七章 培训经费管理**

**第三十五条** 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列入水利部及各级单位的年度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实施分类综合定额标准,分项核定、总额控制。

**第三十六条** 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培训费开支范围和标准,不得在培训费中列支与培训无关的费用。

**第三十七条** 列入水利部年度培训计划的培训班,不得向参训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八条** 干部个人参加社会化培训,费用一律由本人承担,不得由财政经费和单位经费报销,不得接受任何机构或他人的资助或变相资助。



## 第八章 培训激励约束

**第三十九条** 强化约束引导,将参加教育培训情况作为入职定级、提拔任用、职称评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引导干部从“要我培训”向“我要培训”转变。

新录(聘)用人员试用期满考核时,将参加教育培训情况作为考核重要内容,初任培训(岗前培训)未完成的要进行补训,补训合格后方可任职定级。

提拔担任处级及以上职务,及相当层次岗位的,应了解考察对象近5年教育培训完成情况。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专业技术人员晋升技术职务,需提供评审年限内年度参加教育培训情况。教育培训学时未达标的,晋升年限顺延。

年度考核中,将教育培训学时达标情况作为考核评优的必要条件。干部个人年度教育培训学时未达标的,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第四十条** 干部个人提供虚假培训信息的,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其中,用于职称申报的,取消申报资格,并在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用于年度考核的,取消其评优资格。

**第四十一条** 将履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职责、落实培训激励约束要求情况作为选人用人检查的内容之一。对未按规定履行干部教育培训职责,以及在干部任职定级、提拔任用、职称评聘和评优评先中违反干部教育培训规定的单位,上级人事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四十二条 对乱办班、乱收费、乱发放培训学时证明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和主要负责人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人事司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部直属单位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水利部干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水人教〔2003〕117号)、《水利部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水人事〔2009〕35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激励约束机制的意见》(水人事〔2011〕116号)、《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培训办班工作的意见》(办人事〔2014〕157号)同时废止。